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變更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持股公司  
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款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恆有源杭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買方)、香港嘉德威(作為買賣協議賣方)、陳再獻先生(作為買賣協議擔保人)及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已對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1)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人民幣93,000,000元削減為人民幣65,100,000元。
- (2) 轉讓杭州嘉德威的股本權益的承讓人應改為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訂及相關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仍保持不變。

**條款變更之原因**

條款變更乃由於賣方未能遵守承諾解除杭州嘉德威之擔保責任，這亦導致收購事項完成延期。考慮到標的土地位於杭州優質地區，該地區亦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的目標區域及其

潛在價值之升值，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仍值得進行。經過幾番討論，所有訂約方均同意將代價削減至人民幣65,1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仍須根據買賣協議承擔有關擔保責任的所有法律及財務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買賣協議條款之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資料**

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張虹海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